

請釋依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施政計畫經費納入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是否符預算法第79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5.06.09. 處實一字第0950003610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6月9日

主旨：有關 貴府請釋，依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附件「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施政計畫經費納入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是否符預算法第79條第 1項第 4款「依有關法律…」規定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5年 5月 9日府主歲字第0950900419號函。

二、查預算法第79條第 1項第 4款，各機關如有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得辦理追加預算之規定，係指依法律規定應編列預算之經費，未及於當年度總預算內編列，而須以補列追加預算方式辦理者。行政院為使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有一致性之編列標準，爰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九）規定訂定「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該基準並不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條所稱之法律，爰此，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附件「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施政計畫經費納入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不符預算法第79條第 1項第 4款「依有關法律…」規定。

正本：雲林縣政府